

2030 雙語政策（111 至 113 年）

—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能力—

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國內研習計畫

112 年度實施簡章

【海外短期進修】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目次

壹、計畫依據.....	3
貳、計畫目標.....	3
參、辦理單位.....	3
肆、對象及人數.....	3
伍、課程規劃.....	3
陸、辦理時程.....	4
柒、報名資格.....	4
捌、報名方式.....	4
玖、審查方式.....	6
拾、學員義務.....	6
聯絡資訊.....	6
報名流程圖.....	7
重要時程表.....	7

表次

表 1 各領域科目之人數.....	3
表 2 各領域科目課程之合作單位與起訖日期.....	4

2030 雙語政策（111 至 113 年）—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能力—

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國內研習計畫

112 年度實施簡章【海外進修】

壹、計畫依據

行政院 109 年 9 月 4 日核定「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030 雙語政策計畫（110 至 113 年）」，推動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課程及英語能力。

貳、計畫目標

- 一、選送各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科教師赴海外短期進修，並辦理教師國內研習，提昇其全英語教學能力。
- 二、選送各型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科目教師赴海外短期進修，並辦理本國教師國內研習，提昇其雙語教學能力。
- 三、透過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多元文化之國際視野與創造力，進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並利用英語文學習學科、群科知識。

參、辦理單位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辦，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承辦。

肆、對象及人數

本計畫實施對象為全國各型高級中等學校在職教師，學校類型包括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單科型高中等，任教科目（學科及群科）包括語文領域之英語文科、自然科學領域及人文藝術領域。

- 自然科學領域：數學、健康與護理、體育、生物、物理、化學、地球科學、化工群科、土木與建築群科、生活科技、資訊科技、資料處理、家政等科目。
- 人文藝術領域：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音樂、美術、表演藝術、生涯規劃、生命教育、全民國防教育、餐飲或餐旅群科、家政等科目。

海外短期進修項目之英語文科依錄取者學校類型以及「是否曾經參與 111 年度課程」而調整各班人數，其他領域科目分科、分班選送海外合作單位。

表 1 各領域科目之人數

領域／科目	各班人數	合計
英語文科	20 至 25 人	海外進修 100 人
其他領域科目	20 至 33 人	海外進修 200 人

伍、課程規劃

本計畫 112 年度海外短期進修項目每班行程規劃 2 週（含入住日、觀摩或參訪、退房日）而課程規劃 60 小時，團體住宿由合作之旅行社辦理。

選送英語文科教師赴新加坡合計 4 班，第一梯次 2 班、第二梯次 2 班，由新加坡南洋理

工大學語言教研中心 (The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Centre of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規劃「英語教學專業成長」課程。

選送其他領域科目教師赴海外合計7班,由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RMIT University)、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 (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以及位於新加坡之東南亞教育部長組織附設區域語言中心 (SEAMEO The Regional Language Centre) 規劃「雙語教學專業成長」課程。

陸、辦理時程

海外進修期間為暑假之七月及八月,各領域科目課程之合作單位與起訖日期,詳見下表。

表 2 各領域科目課程之合作單位與起訖日期

領域/科目	合作單位	起訖日期
英語文科第一梯次	新加坡 南洋理工大學 語言教研中心	7月3日至7月14日
英語文科第二梯次		7月17日至7月28日
健康與護理、體育、生物	澳洲 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	7月3日至7月14日
數學		7月31日至8月11日
自然領域：物理、化學、地球科學		8月14日至8月25日
自然領域其他科目：資訊科技、資料處理、家政等		
社會領域：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澳洲 昆士蘭科技大學	7月31日至8月11日
藝術領域：音樂、美術、表演藝術	東南亞教育部長組織 附設區域語言中心	7月24日至8月4日
人文領域其他科目：生涯規劃、生命教育、全民國防教育、餐飲或餐旅、家政等		8月14日至8月25日

柒、報名資格

- 一、全國之高級中等學校之在職教師,不含實習教師。
 - (一) 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須提供在職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 具教師證之代理教師於高級中等學校任教累計滿2年,並須提供在職證明、服務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最近2學期均教授所報名之科目,且該科目授課時數(含補救教學、彈性時間、跨領域教學等)佔每週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捌、報名方式

- 一、本案於112年3月23日開放報名,於112年4月6日截止報名,請先下載相關資料,符合資格且有意申請之教師,請逕至本計畫網站/網誌查閱最新消息及報名資訊,並下載相關資料(報名簡章、空白附件、範本等)。

【計畫網址】<https://ntnuoths.blogspot.com/>

- 二、製作電子檔案:請事前備妥下列檔案。

【檔案名稱、格式、大小】

- (一) 任教科目_中文姓名_英文簡介.docx:

限 1MB，請至本計畫網站下載、另存空白附件，用英文具體陳述指定內容，包括相關經驗、參與動機及期望、目前教學所遇困難及所需協助、未來之教學生涯規劃。

(二) 任教科目_中文姓名_相關證明.pdf：

限 10MB，請「依序」掃描、排列、編修以下證明，另存或合併為一份檔案。

1. 專任教師須提供核章之在職證明，代理教師須提供於各校任教累計滿 2 年之服務證明。

若於截止報名前，仍難以取得以上文件，則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如教師甄試錄取通知、聘期「含本學年度且達 2 年以上」之聘書或契約書。

2. 最近 2 學期之授課時間表（需核章）：

由排課主管於空白處核章，各校自訂格式。

3. 英檢證明或其他有利之證明：

英語文能力檢定通過證明、相關英語能力證明等。

4.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授權同意書（已簽名）：

請至本計畫網站下載、另存空白附件。

(三) 任教科目_中文姓名_英語影片.mp4：

請用約 1 分鐘時間，以英語自我介紹、闡述教學理念及說明教學現場待解決問題。

影片上傳至個人帳戶之雲端硬碟，請先設定共用檔案之檢視權，再複製共用檔案鏈結（完整網址）。

三、至國教署表單申請：

請先至本計畫網站(網址：<https://ntnuoths.blogspot.com/>)查閱「報名資訊」，再連向教育部國教署所設「報名表」網站填寫基本資料。

(網址：https://ques.cher.ntnu.edu.tw/2023shortterm_training。)

請詳閱並同意「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四、至計畫承辦單位表單填報自我介紹影片網址鏈結、上傳電子檔案：

請先至本計畫網站查閱「報名資訊」，並於說明內容中提示之「檔案上傳區」上傳報名資料。一律採網路報名，資料不全或未依指定檔案格式繳交者，恕不受理。

玖、審查方式

一、資格審查：符合報名資格並繳交完整資料者進入書面審查階段。

二、書面審查：

初審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邀請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進行分組審查（英語文科教師、其他領域科目教師）、共同討論，複審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

先評定英語文項目（英文簡介、英語影片），再綜合考量其他項目（學校類型、任教學校所執行計畫、相關經驗或背景、各校人數比例等），決定各班錄取原則及順序。

● 通過初審門檻報名者之任教學校如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予以優先錄取：

- A. 教育部核定 110 至 112 學年度之「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
官網消息：[110 至 112 學年度之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名單一覽簡表](#)
- B. 教育部核定 111 學年度執行「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之學校。
- C. 教育部核定 111 學年度執行「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之學校。

拾、學員義務

一、錄取海外短期進修者若確定參與本計畫研習，則須提供「任教科目_中文姓名_報到證明.pdf」：[依序合併護照主頁圖（需自行核對英文姓名及有效期限）、學校同意書（已核章）、個人切結書（已簽名）](#)，請至本計畫網站下載。

二、海外短期進修項目各團學員必須出席行前說明會。

三、於海外進修期間，學員須每日簽到、簽退，並由工作人員檢視每節出席情形。計畫承辦單位依據實際出席時數予以核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研習時數。學員於國外進修期間須全程參與海外進修學校安排之活動，如未全程參與、無故請假或缺席超過完整課程之 10%、違反進修相關規定遭終止進修，以至於未能取得結業證書，則須依天數比例賠償進修期間之公費補助，絕無異議。

四、各班學員須繳交作業：除了進修、研習期間之作業，於課程結束後亦須於規定截止日期以前提交網路表單及電子檔案，作業包括個人教案、教學影片、心得報告等。

聯絡資訊

計畫專任助理

計畫網站（網誌／部落格）

林官義 (Francis Lin) ntnu.ot.hs@gmail.com

<https://ntnuothes.blogspot.com/>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計畫辦公室
(02)7749-1808



報名流程圖



重要時程表

112年3月23日(週四)	海外短期進修項目開放報名。
112年4月6日(週四)	海外短期進修項目截止報名。
112年4月28日(週五)	公告海外短期進修錄取名單。
112年5月5日(週五) 下午1時前	正取錄取者完成繳交各項同意書及切結書。
112年5月8日(週一)	公告備取者遞補名單。
112年5月12日(週五) 下午1時前	備取者完成繳交各項同意書及切結書。
112年6月、7月(待定)	海外短期進修項目各團學員出席行前說明會。

※相關資訊統一公布於本計畫網站／網誌，請先查閱最新消息，並下載相關資料(報名簡章、空白附件、範本等)。【計畫網址】<https://ntnuoths.blogspot.com/>

2030 雙語政策（111 至 113 年）—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能力—
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國內研習計畫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112 年度）

下列事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

第一條：蒐集之目的及用途

1. 提供計畫各辦理單位（主辦方、承辦方、協辦方），用於進行研習時數登錄、訊息通知、住宿安排、交通接駁等與計畫辦理之相關行政作業。
2. 提供教育部各單位、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相關人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計畫相關人員，用於聯繫或執行計畫相關業務。

第二條：蒐集之資料類別

1. 姓名
2. 性別
3. 電話號碼（手機或市話）
4. 電子郵件信箱
5. 服務單位
6. 其他合於本署計畫目的而須蒐集之個人資料，另行訂定，例如報到程序、行前程序所需之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飲食習慣及飲食限制等。

第三條：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自您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日起至 112 年度計畫執行期結束後一年為止（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地區及對象：教育部各單位業務承辦人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計畫相關人員、海外或國內合作單位、參與本計畫之人員。
3. 方式：由辦理單位保存您的個人資料，用於查詢、確認、證明、安排活動、登記研習時數，以及聯繫計畫相關業務。

第四條：個人資料之權利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您於保存期限內（112 年提供個人資料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可洽詢計畫承辦人員行使以下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第五條：其他

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若您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可能導致無法參與此次活動。

同意書

本人 已詳閱、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參與「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之個人資料。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當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2030 雙語政策（111 至 113 年）—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能力—

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國內研習計畫

同意書

_____（本計畫進修研習期間之任教學校全銜）

同意本校_____科（任教科目）教師_____參與「2030 雙語政策（111 至 113 年）—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能力—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國內研習計畫」在職教師培訓課程，並於進修、研習期間核予公假。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

校長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人事主任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校用印）

2030 雙語政策（111 至 113 年）—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能力—

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國內研習計畫

切結書

【海外短期進修】

本人_____112 學年度（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6 月）將於_____（任教學校全銜）教授_____科（任教科目）之課程。

本人將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執行之「2030 雙語政策（111 至 113 年）—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能力—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國內研習計畫」在職教師培訓課程，已充分瞭解本計畫目標為培養英語文科教師進行英語教學之知識、經驗與技能，以及培養其他領域／科目教師進行雙語教學之知識、經驗與技能。本人願確實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1. 本人所填寫資料屬實，若有不實，即喪失本計畫之錄取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2. 進修、研習期間，本人同意遵守本計畫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合作單位之規定，全程參與合作單位安排之活動。如無故缺席超過 10%，或是違反相關規定遭終止參與，導致未能取得「結業證書」，則須依天數比例賠償進修期間之公費補助，絕無異議。
3. 本人同意自行購買進修、研習期間之保險（含醫療險、意外險、旅遊險及其他個人需求保險項目），並於行前規定截止日期以前繳交電子或書面影本乙份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留存憑證。
4. 進修、研習期間，若個人人身安全受到傷害、死亡或財務上之損失，或是造成辦理單位、合作單位之損失，本人願自行承擔所有責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合作單位及所有計畫相關人員不負賠償責任。
5. 本人已瞭解此次海外短期進修之出境及入境皆採團進團出之方式，且團體活動行程與移動皆須配合辦理單位、合作單位管理，將遵守此一規範。
6. 本人同意配合本計畫 112 學年度於任教學校進行英語教學或雙語教學，以實際發揮輔導與教學知能。（如將借調或轉校，由目前學校主管核章加註 112 學年度第○學期將借調／轉校，並檢附轉調相關公文或證明文件。）
7. 本人同意按時繳交本計畫要求之作業，如未能按時完成，則無法取得研習時數（實際參與時數）或結業證書，絕無異議。

具 結 人（教師）：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